

审判业务用电能源管理平台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金融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2日

2025年09月11日

目 录

前附表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招标）需求

第三部分： 响应方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现场踏勘通知

有关审判业务用电能源管理平台（文件编号：HF25-0656），请各响应单位自行派相关人员准时在 2025年09月23日 上午10:00至进行现场踏勘（踏勘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前程路611号），其他日期和时间不予接待。并在踏勘后将以下回执在 2025年09月23日下午15:00之前回传至我公司。谢谢配合！

采 购 人：上海金融法院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前程路611号

联 系 人：罗老师

电 话：021-3302989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30号4号楼5楼C506

邮 编：200090

联 系 人：沈彦婷

电 话：65570321-8001

邮 箱：hafuzb@sina.com

回 执

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派相关人员(人员姓名)，于2025年09月23日 上午10:00 参加了本次审判业务用电能源管理平台（文件编号：HF25-0656）的现场踏勘。特此回执！

采购人签字：

响应方单位名称：

（盖 章）

响应方经办人：

日 期：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用电能源管理平台 项目预算: 2100000.00 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最高限价: 包 1-2100000.00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F25-0656 预算编号: 0025-000165898
2.	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C50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沈彦婷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 65570321*8001 邮政编码: 200090
3.	收取疑问时间 及要求	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 可要求澄清。 请于 <u>2025 年 09 月 24 日 上午 10:00 前</u> 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联系人: 沈彦婷; 电话: 65570321*8001, 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如有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4.	磋商文件售价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42000 元整。 支付方式: 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账户名: 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支行 账号: 50131000394456244 注: 磋商保证金请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09-26 14:00:00) 前到账。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 响应方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 点击“提交”。未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 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 其后果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磋商保证金以汇款形式务必在汇款附言中备注: HF25-0656 保证金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磋商有效期少于 90 天的投标不予接受
7.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方式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8.	响应文件提交、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 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磋商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纸质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9.	磋商时间、地点及要求	磋商时间： 2025-09-26 14:00:0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C506） 磋商所需携带的材料：磋商现场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响应方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CA证书出席磋商评审。
10.	纸质响应文件要求	正本数量：壹套，副本数量：贰套 响应方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09-26 14:00:00 前将密封完整的响应文件送至或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C506） 快递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C506；收件人：沈老师；电话：65570313*8001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1.	电子平台操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该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2.	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13.	是否允许采购	不接受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	
14.	是否允许转包 与违法分包	转包：不允许 违法分包：不允许
15.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不允许
16.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7.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审判业务用电能源管理平台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9-26 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08133723-00271211**

项目名称：**审判业务用电能源管理平台**

预算编号：0025-00016589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100000.00 元** （国库资金:**21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审判业务用电能源管理平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为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推动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我院审判业务用房拟采购光储微网系统，以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实现节能降碳的目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6、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代替；**
- 7、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9-14 至 2025-09-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9-26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9-26 14:00:00

地点：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金融法院

地址：前程路 611 号

联系方式：021-33029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联系方式：65570321*8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彦婷、肖蜀隽

电 话：65570321*8001

第二部分 采购（招标）需求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审判业务用电能源管理平台
2. 项目预算：210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 完工期：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
4.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

二、项目概况：

为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推动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我院审判业务用房拟采购光储微网系统，以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实现节能降碳的目标。项目采购需求包含：

1. 光储微网系统：微网系统设计、光储系统硬件设备供应、微网能源管理系统软件平台及硬件设备（站控单元）供应，微网系统相应的安装调试、部署开发服务。
2. 光储微网系统负载设备：设备设计、设备供应、线缆、桥架管材、辅材供应，及相应的安装调试服务。

三、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工作量
1	光储微网系统			
1.1	分布式光伏系统材料设备 (不低于20kW安装容量的光伏组件及配	详见技术要求	项	以响应方技术响应文件为准，内容至少包含：方案说明、材料设

	套的光伏逆变器、电缆、桥架、管材、辅材)			备清单。
1.2	储能系统材料设备 (储能柜、电缆、桥架、管材、辅材)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3	光伏、储能系统硬件设备安装调试		项	1
1.4	微网能源管理系统软件平台及硬件设备	详见技术要求	套	1
1.5	微网能源管理系统软件平台部署开发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1.6	微网能源管理系统硬件设备安装调试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2	光储微网系统设备负载			
2.1	低压配电柜（箱）（不低于光伏组件安装容量）	详见技术要求	台	以响应方技术响应文件为准，内容至少包含：方案说明、材料设备清单。
2.2	电缆	详见技术要求	米	
2.3	桥架管材	详见技术要求	米	
2.4	辅材	详见技术要求	批	
2.5	硬件设备安装调试	详见技术要求	项	

注：供应商需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提供详细的材料设备清单及实施方案说明（如有图纸更佳）。本项目采用闭口包干合同形式，采购方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若因供应商踏勘不充分或漏报、缺项等，导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额外增加设备设施或耗材，由此产生的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技术要求：

（一）本项目总体要求

- 1) 光储微网系统的实施方案应基于项目功能需求、用电负载、空间安装等因素的充分调研，实现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绿色低碳、技术领先的目标。
- 2) 软件平台（微网能源管理系统）：系统应在保证微网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以经济优化运行为目标，对微网系统的发电以及用电进行管理和运行结果分析。系统应本地私有化部署，采用 B/S 架构，可通过 Web 进行访问与登录、用于操作和配置需要实现的功能。系统应满足 Modbus TCP/IP 规约来对分布式能源设备进行数据通讯。系统应具备安全性、可靠性、开放性，并满足国内信息安全要求，保护现场以及相关数据不受到外部攻击
- 3) 硬件设备（站控单元）：

a. 应按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制造。若在设计和制造中应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在本技术规范书中没有规定，则响应方应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完整中文原件给买方。只有当其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能为买方所接受。

b. 本技术规格书中使用的技术标准如下：

- GB/T14048. 1-2016 《低压开关设备及控制设备总则》
- GB/T14048. (7. 8)-2016 《低压开关设备及控制设备辅助电器铜导体的接线、端子排》
- GB/T16935. 1-2008 《低压系统内设备的绝缘配合》
- GB14048 《低压开关和控制设备》
- GB4207-2012 《固体绝缘材料在潮湿条件下相比漏电起痕指数和耐漏电起痕指数测定方法》
- GB4278-2005 《电气图用图形符号》
- GB5013-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以下橡皮绝缘软电缆》
- GB5023-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
- GB9978-2008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 JB2455-2008 《低压接触器》
- TJ231(四)-78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20047. 1-2006 《光伏（PV）组件安全鉴定第 1 部分：结构要求》
- GB 20047. 2-2006 《光伏（PV）组件安全鉴定第 2 部分：试验要求》
- GB/T 9535-2018 《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
- SJ/T 9550. 29-1993 《地面用晶体硅太阳电池单体质量分等标准》
- SJ/T 9550. 30-1993 《地面用晶体硅太阳电池组件质量分等标准》
- GB 50797-2012 《光伏发电站设计标准》
- GB 50794-2012 《光伏发电站施工规范》
- GB/T 50796-2012 《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
- NB/T 32004-2018 《光伏并网逆变器技术规范》
- GB 51048-2014 《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
- GB/T 36558 《电力系统电化学储能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 Q/GDW 10769-2017 《电化学储能电站技术导则》

以上标准如有新的版本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二) 分布式光伏系统材料设备

1. 光伏组件技术参数要求

- (1) 本次招标所列光伏组件必须满足现行的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以及设计的要求。
- (2) 响应方应提供的相应文件内容:
 - 1) 光伏组件应具有满足国家标准的认证：供方需提供供货组件的完整的 CQC 认证证书或其他同等资质的第三方认证证书。
 - 2) 本项目所采用的光伏支架、基础、辅材等材料设备应采用国产质优产品。
- (3) 参数条件与要求
 - 1) 正常工作条件:
 - 环境温度: -40~85℃。
 - 相对湿度: 5~95%。
 - 海拔高度: 不限。
 - 最大风速: 36m/s。
 - 2) 基本性能要求:
 - 提供的组件峰值功率平均偏差为正公差: 0~+3%。
 - 组件的电池上表面颜色均匀一致，无机械损伤，焊点无氧化斑。
 - 组件的每片电池与互连条排列整齐，组件的框架整洁无腐蚀斑点。
 - 在标准条件下（即：大气质量 AM=1.5，标准光强 E=1000W/m²，温度为 25±2℃，在测试周期内光照面上的辐照不均匀性≤±5%），光伏组件的出厂功率均大于标称功率。
 - 晶体硅单晶组件前 1 年内功率衰减≤1.0%，从第 2 年起，以后每年的功率衰减≤0.4%；组件使用 25 年输出功率下降不超过使用前的 10.6%。
 - 绝缘电阻应满足初始实验的同样要求。
 - 光伏组件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 组件的电绝缘强度：测试绝缘电阻乘以组件面积>40MΩ·m²。
 - 所供电池组件需具备受风、雪或覆冰等静载荷的能力，组件风载荷（静载）最大承压大于 2400Pa（横梁穿越），雪载（静载）荷最大承压大于 5400Pa（横梁穿越）。
 - 组件背面统一地方粘贴产品标签，标签上注明产品商标、规格、型号及产品参数，标签保证能够抵抗十年以上的自然环境的侵害而不脱落、标签上的字迹不会被轻易抹掉。
 - 组件要求具有抗 PID 功能。在 85℃、85%RH 条件下通入-1500V 电压，测试时间为 96h，要求最大功率衰减≤5%。

- 组件要求按照出厂实测电流进行分档标示，分三档，中间档位精度≤0.2A(根据实际需求而定，如无要求则可不用分档)。
- 组件要求按照颜色进行分档标识，相同色系的组件应包装在一起。
- 填充因子：78%。

2. 光伏逆变器技术参数要求

- (1) 本次招标所列光伏逆变器必须满足现行的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以及设计的要求。
- (2) 主要性能指标：
 - 1) 电能质量：逆变器在运行时不应造成电网电压波形过度畸变，并网逆变器注入电网的谐波电流不能超标，以确保公用电网和连接到电网的其他设备正常运行。在电网背景电压符合 GB/T 14549-1993《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的要求时，并网逆变器的输出电能质量必须满足 GB/T 29319-2024《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NB/T 32004-2018《光伏发电并网逆变器技术规范》等标准的要求。
 - 2) 直流分量：在 0%~100%功率范围内，光伏并网逆变器输出的最大直流分量不允许超过其额定输出电流的 0.5%。
 - 3) 电磁干扰和电磁兼容：光伏电站并网运行时，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并网逆变器作为光伏电站内唯一的大功率干扰源，不得对本机和符合相关 EMC 要求的通信设备的正常通信构成干扰。光伏并网逆变器的电磁干扰和兼容水平应优于 NB/T 32004-2018《光伏发电并网逆变器技术规范》。
 - 4) 有功功率和功率因数控制：
 - a. 并网逆变器必须具备有功功率、有功功率变化率和功率因数控制功能。响应方逆变器的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和功率因数控制功能，控制精度不低于 0.1%，功率变化率控制指令的控制精度不低于 0.05kW/s，无功调节速率不低于 0.05kVar/s。所有控制指令及对应的控制参数应保证可以由后台一次性下达至并网逆变器。
 - b. 在直流输入功率允许的情况下，逆变器有功功率的调节范围最小为 0%~110%，功率因数的最小调节范围为±0.8。
 - c. 并网逆变器的有功功率控制功能还应满足 GB/T 19964-2024《光伏发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的要求。
 - 5) 待机功耗：并网逆变器的待机功耗不应大于 5W。
 - 6) 逆变器的保护功能：
 - a. 电网异常保护：电网异常时，投标逆变器应按照 GB/T 19964-2024《光伏发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NB/T 32004-2018《光伏发电并网逆变器技术规范》等标准进行动作和保护。
 - b. 电网相序自适应：并网逆变器必须具备电网相序检测功能，当连接到逆变器的电网电压是负序电压

- 时，逆变器必须通过内部调整向电网注入正序正弦波电流。
- c. 任何情况下，逆变器都不能向电网注入负序电流。
- 7) 过压、过流保护：投标并网逆变器必须具备完备的直流输入过压保护功能和交流输出过压、过流保护功能。
- 8) 低电压穿越：逆变器应具备低电压穿越功能功能，必须同时具备平衡穿越和不平衡穿越能力，默认的低电压穿越能力曲线必须符合 GB/T 19964-2024《光伏发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中第 8 章的所有要求。
- 9) 谐波、负序电流及防孤岛保护：分布式光伏逆变器正常运行时，注入电网的电流谐波总畸变率限值为 5%，负序三相电流不平衡度不应超 2%，短时不应超 4%。分布式光伏逆变器防孤岛保护不得退出运行，动作时间不大于 2 秒，且与电网侧线路保护相配合。
- 10) 内部短路保护：当逆变器内部发生短路时（如电力电子开关直通、直流母线短路等），逆变器内的电子电路、保护设备和输出继电器应快速、可靠动作。
- 11) 降额运行：投标逆变器在温度过高时必须进入降额运行模式，不能直接关机。
- 12) 故障的记录与显示：逆变器必须能够记录设备使用寿命期内的所有故障信息，逆变器历史故障记录既能从手机 APP 本地调取，又能由监控后台远程调取。
- 13) 残余电流保护和接触漏电流：逆变器应提供残余电流保护功能并满足 NB/T 32004-2018《光伏发电并网逆变器技术规范》的要求。
- 14) 防反放电和极性接反保护：
- 当逆变器直流侧电压低于允许工作范围或逆变器处于关机状态时，并网逆变器应无反向电流流过。
 - 当光伏方阵的极性反接时，并网逆变器应能可靠保护而不会损坏。极性正接后，并网逆变器应能正常工作。
- 15) 交直流端子温度检测：逆变器应具有交直流端子温度检测功能，避免由于端子损坏、烧毁导致的逆变器高失效率。当检测到交直流端子温度异常时逆变器告警，持续时间超过设定值，上报 PV 端子温度异常告警，并在 0.5s 内关断停机。
- 16) 组串自动分断：逆变器应具有组串自动分断功能，要求具备±2%的电流分断精度，±2%的时间分断精度。
- 17) 组件级绝缘阻抗检测定位：逆变器应满足规范 NB/T 32004-2018《光伏发电并网逆变器技术规范》要求，当逆变器在检测到绝缘电阻低于规定值/阈值时，应发出报警信号并限制并网。考虑到电站的运维管理，优选具备组件级绝缘阻抗检测定位功能的逆变器，在逆变器告警的同时对故障点进行定位，减少对绝缘故障点的排查时间，提升检修、运维效率。
- 18) 直流接地保护：逆变器应具有直流接地保护功能。逆变器通过检测相电压、电流判断是否发生组串对地

短路故障，若检测到故障发生，逆变器在并网过程中 15ms 切断对地故障，大幅降低逆变器炸机失效。

19) 防雷保护：投标逆变器必须具备完备的交、直流防雷保护功能，其中，交流进线侧和直流进线侧的防雷保护等级不低于 Type II 级。防雷设备损坏后，损坏的防雷器应能够可靠地与交、直流电网脱离（应具备防雷器失效保护装置）。

(3) 产品认证报告及其型式实验报告：

- a. 网逆变器至少应具备本技术规范书中要求的第三方认证并提供相关的型式试验报告。投标并网逆变器需要做的认证测试标准包括：NB/T 32004-2018《光伏发电并网逆变器技术规范》等。
- b. 第三方认证报告中必须明确而清晰的体现出认证机构的名称、认证机构公章、认证日期或有效期限、被测试设备的具体型号等关键信息。

(三) 储能系统材料设备

1. 储能柜技术参数要求（核心产品）

- 1) 电芯：电芯月自放电率≤3%，电芯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项目实施过程采购人有权抽查响应方的设备检测报告及合格证，循环次数在 6,000 次以内可以维持 80%以上 SOH。
- 2) 防护等级：电池包防护等级不得低于 IP67，柜体防护等级不得低于 IP54。
- 3) BMS：储能电池模组配置 BMS 的采集模块，用于模组的电压、温度等参数采集，并具有被动均衡、风扇控制等功能。
- 4) EMS：

a. 具备三层 EMS 控制：底层：本地控制，工控机对储能系统的各个子设备进行通信与控制，实现整体储能系统的全局管理，从而执行控制策略，安全保护、对外接口；中层：远程管理，主要提供设备管理、数据传输、手机 APP、后台管理，数据可视化，数据中心等功能；高层：实现主动安全、预测性防护、系统设计、数字孪生等功能。

b. 监控数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电池管理系统（BMS）数据：包括电池组的总电压、电流、平均温度、SOC（State of Charge）、SOH（State of Health）、充放电电流和功率限值、单节电池电压和温度、故障及报警信息等。
- 储能变流器（PCS）数据：包括直流侧和交流侧的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频率和温度等参数，以及机柜温度、运行状态、报警及故障信息等。
- 负荷数据：包括各相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和频率等信息。
- 环境监测设备数据：如温度、湿度等环境参数。
- 消防系统数据：包括烟雾检测、温度检测等数据。

- 冷却系统数据：如设备状态、温度控制等。
- 数据保存时间 10 年及以上，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全量数据。

5) 检测报告要求：

- ▲电力储能用电池管理系统需符合 GB/T34131-2023《电力储能电池管理系统》相关标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
- ▲电力储能用锂电池需符合 GB/T 36266-2023《电力储能用锂电池电池》相关标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 CQC 检验报告。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
- ▲储能变流器需符合 GB/T 34133-2023《储能变流器检测技术规程》(除 9.11 故障穿越的全部条款)，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 CQC 检验报告。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
- ▲电力储能用锂电池一氧化碳和感温复合火灾探测器报警装置基本性能需符合 GB 15322/1-2019《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 1 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相关标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验报告。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
- ▲电力储能用锂电池一氧化碳和感温复合火灾探测器报警装置报警动作值试验需符合 GB 15322/1-2019《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 1 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相关标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验报告。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

6) 监控系统要求：

- 监控系统满足储能行业技术要求，具备数据监控、分析、诊断、故障预警等功能，同时能够生成日、月、年充放电量、系统效率报表及发电量预测，供招标人提报用电计划。
- 响应方给招标人开放 APP 和 PC 端电站监控的账户，供招标人查看储能电站的运行情况。

7) 消防系统要求

- 消防系统采用气溶胶自动灭火系统，对保护区域采用全淹没的灭火方式，由感温、感烟、H₂、CO 和 VOC 探测器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装置、声光报警器等设备组成。消防系统一旦检测到火灾，在启动灭火装置的同时会通过 RS485 接口把告警信息上传 EMS。EMS 收到告警信息后发出联动指令，断开电池系统的电气输出接口，关闭对灭火效果有影响的设备等。
- 需具备电芯级、电池包级、电池簇级、整体系统级别四个级别及以上安全保护措施；需具备易燃易爆气体探测、温度探测、烟雾探测、气溶胶消防系统、防爆排风系统、水消防系统或更多消防模块。冷却系统保证运行温度在全天候 25℃~30℃，并保证连续工作时间在 24 小时 × 365 天 × 10 年及以上。

(四) 微网能源管理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1. 系统整体要求

- 系统应在保证微网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对微网（光伏、储能、充电桩）系统进行管理和运行结果分

析。

- 2) 整体系统应包含软件平台、站控单元，以及网络交换机、数据采集网关等物联网设备。硬件应安装于满足技术要求的控制柜内，部署于项目现场。
- 3) 系统应满足 Modbus TCP/IP 规约来对分布式能源设备进行数据通讯。
- 4) 系统应具备安全性、可靠性、开放性，并满足国内信息安全要求，保护现场以及相关数据不受到外部攻击、篡改。

2. 软件平台

(1) 功能要求

- 1) **▲基于本地部署的微网平台，负责数据采集、历史数据、算法预测、分布式能源运行规划。采用B/S架构，可通过Web进行访问与登录、用于操作和配置需要实现的功能。 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 2) Web人机界面应满足如下交互功能：
 - a. 产品着陆页（应用场景说明、登录入口）
 - b. 站点地图（站点功能入口）
 - c. 概览（2D概览）
 - d. 预测调度（时序曲线、分布式能源）
- 3) 监测与控制模块：基于微网系统可通过网页端监测，实现对分布式资源设备功率/状态及关键用能指标的监测，包括本地用能经济指标、环境指标、实时能流情况、历史用能统计的可视化展示。
- 4) 支持发电与负荷预测模块拓展功能：具备智能预测能力，展示本地能源产/消历史数据及未来预测数据曲线及对比，展示分布式能源实时运行参数和历史与未来能源产/消趋势。
- 5) 支持分时电费托管模块拓展功能：根据分时电价，实现分布式能源资源（发电/用电设备，储能等）的经济调度，优化电费账单。在昂贵的电价期间降低站点的能耗或增加站点的能源生产，并在非高峰期增加站点的能耗或减少站点的能源生产。
- 6) 支持需量电费管理模块拓展功能：利用分布式能源资源的灵活性，控制分布式能源资源（消耗/生产/储能等），制定分布式能源资源运行策略，以减少高峰时段的现场能耗，降低容量电费。
- 7) 支持绿色能源自消纳模块拓展功能：可通过调控储能来提高光伏等绿色能源发电在本地的消纳比例，降低碳排放，提升经济性。
- 8) 支持需求响应业务接口拓展功能：微网能量管理系统可通过约束可调负荷和/或储能系统，自动执行虚拟电厂平台下发的需求响应指令，支撑基于虚拟电厂平台提供的需求响应指令的微网功率实时调节。
- 9) 满足以下能源管理技术能力：
 - a. 综合能源微网的全局接入管理

- 提供具有多种分布式能源（光伏、储能、充电桩等）一体化的综合能源微网接入。
 - 提供简洁、直观的综能看板，从微网经营数据、运行实况和趋势统计三个核心维度快速掌握自身微网情况。
- b. 发用电功率整体预测算法（具备可拓展功能）
- 基于分布式能源发电预测的场景结合机器学习与发电机理模型的AI算法。
 - 基于用户用能数据和负荷趋势生成适配于当前用户的未来24h逐5min的本地负荷预测。
- c. 微网整体经济性优化算法（具备可拓展功能）
- 提供基于能源模型的预测调度自学习算法。
- d. 多站点管理，微网全局调度（具备可拓展功能）
- 多站点接入，可接入站点数量的能力无约束，实现远程多站点的管理。
 - 提供微网全局的优化调度，实现关口表后的整体管理。。

(2) 性能要求

- 1) ▲安全性能：软件系统应满足国内信息安全认证要求，并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证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
- 2) 响应性能：
 - a. 静态页面类响应时间≤3秒。
 - b. 事务处理类响应时间≤5秒（面向所有用户进行交互的界面，如：登陆功能等）。
 - c. 简单查询类响应时间≤10秒（面向所有用户的数据量较大的查询界面）。
 - d. 复杂查询类响应时间≤30秒（面向所有用户的页面功能复杂的查询页面）。

3. 硬件设备（站控单元）系统

1) 功能要求

站控单元结合软件平台的就地管理，具备数据转发的能力，上层系统可以通过站控终端获取南向通讯设备的实时读数。可通过单线图的形式清晰呈现关键回路上下级关系，同时能够展示同一馈线下分布式新能源数量，实现单线图动态着色。提供本地HMI查看微网系统的概览界面。

- ① 支持智慧调度功能，内部预置控制策略集，提供可视化界面支持用户自定义策略。监控调度能力包括：
 - a. ▲提供微网的能量流动视图，动态表征微网分布式新能源发电、用电信息。提供软件截图或说明书并加盖厂商公章
 - b. ▲具备云边协同控制能力，接收并响应微网系统调度，同时对指令进行优化。提供软件截图或说明书并加盖厂商公章

- c. **▲具备本地控制能力，能够控制微网内的分布式新能源设备实现用电安全，提升微网经济收益。提供软件截图或说明书并加盖厂商公章**
 - d. 具备控制策略自定义能力。
- ② 提供故障预警功能；提供故障诊断功能；提供运维知识库检索功能；对于接入的仪表设备提供自动的能耗抄表；具备数据转发的能力；具备框架断路器故障脱扣前后波形捕捉功能。

2) 性能要求

监控一体的站控单元硬件设备参数指标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 1) 站控终端采用工业级触屏终端，在工业级终端中配置主流的计算机硬件，选配不低于4核8线程、4.3GHz的CPU，选配16G及以上内存，选配256 G以上硬盘存储，支持2个有线网络接口。
- 2) 站控终端的显示单元显示分辨率不低于15英寸以上TFT显示屏，五点投射式电容触控，显示分辨率不低于1920 x 1080；示单元静态对比度不低于500:1；显示单元亮度度不低于400cd/m²；全向可视角度不低于170 °；显示屏寿命不低于50000小时。
- 3) 站控终端设备的最高工作温度应不低于55 °C；设备最大可接受15G，持续时长是按11ms的震动；设备提供EMC电磁兼容性认证；设备的IP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5。
- 4) **★站控单元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应提供3C证书的，响应方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的3C证书及有效的检测报告或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交货时提供所有相关产品的3C证书及有效的检测报告（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五）低压配电柜（箱）技术参数要求（核心产品）

- (1) 本次招标所列低压配电柜（箱）及其配套部件，所有低压配电柜（箱）必须满足现行的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以及设计的要求。
- (2) 响应方应提供的相应文件内容：
 - 1) **★低压配电柜（箱）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应提供3C证书的，响应方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的3C证书及有效的检测报告或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交货时提供所有相关产品的3C证书及有效的检测报告（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 2) 因供电可靠性要求，本项目所采用的低压配电柜（箱），响应方应提供厂家授权许可。
- (3) 低压配电柜（箱）的电气参数条件与要求：
 - 1) 工作环境条件：
 - 安装场所：室内。
 - 环境温度：-5~40°C。
 - 相对湿度：≤90%。

- 海拔高度: ≤2000 米。
- 2) 外壳防护等级: IP40 级; 室外箱柜为 IP45 级。
- 3) 额定参数:
- 工作电压 (AC) : 400V 。
 - 绝缘电压 (AC) : 660V (辅助电路, AC230V、DC24) 。
 - 冲击耐受电压: 8kV。
 - 过电压等级: III级。
 - 频率: 50Hz。
- (4) 低压配电柜 (箱) 体要求:
- 1) 配电柜 (箱) 应根据使用要求和进线型式, 用电负荷大小, 分支回路等以及设计要求进行生产。
 - 2) 所有配电柜 (箱) 要求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冷轧钢板, 其中控制箱大于等于 600mm 的用 2.0mm 厚冷轧钢板制作。落地式配电柜均需配备底盘, 底盘高 100mm, 用 10#槽钢制作, 涂防锈漆。
 - 3) 配电柜 (箱) 壳上下应各预留一根 25*4 镀锌扁钢, 长度不小于 10CM, 作为接地连接排。配电箱的金属部分: 包括电器的安装板、支架和电器金属外壳等均良好接地, 配电箱的门、敷板等处装设电器, 并可开启时以裸铜软线穿透明塑料管与接地金属构架可靠连接。
 - 4) 明装配电柜 (箱) 体应在其后侧上、下部合适位置预留活动板作为进出线配管的连接孔。
 - 5) 箱体尺寸以设计图纸所给尺寸为参考, 其具体尺寸可依据元器件的实际配置进行合理调整, 但应充分考虑元器件温升的影响和施工接线空间要求。
 - 6) 所有低压配电柜 (箱) 必须按照电缆进线规格预留电缆II接端子, 必须按照电缆进线规格预留电缆接线空间。箱体加工应平整、无手工敲打痕迹。
 - 7) 所有金属加工件均不应有毛刺, 尺寸应准确, 装配公差符合要求。采用焊接的焊接处应牢固无灰渣、气孔等缺陷。所有镀锌件应做到镀层均匀、平整。使用螺丝要合适 (如应使用平机螺丝处就不能使用其它螺丝), 且应为镀锌件, 所有螺丝必须设置防松措施如平垫、弹簧垫。箱内不应有散落的导线头等杂物。
 - 8) 低压配电柜 (箱) 内, 地排、零排、必须有预留压线位置, 接地螺栓, 不小于 M10, 镀锌螺栓, 接地点必须在箱体内左下角。
 - 9) 凡安装在配电间内的低压配电柜 (箱) 其宽度尺寸应不超过设计给定值。
- (5) 元器件产品性能要求:
- 1) 微断 (MCB) 及自恢复式过欠压保护器技术要求如下:
 - 额定电流按系统图标注为准。
 - 脱扣保护: C、D 型脱扣形式。

- 负载触头在故障时不会保持在闭合位置。
- 可选附件须具备剩余电流动作脱扣器，过、欠压动作脱扣器。
- 具有合闸指示窗口，可直接显示断路器闭合状态。
- 三相电路当一相出现过负荷故障时，可同时切断三相电源

2) 塑壳（MCCB）技术要求如下：

- 额定工作电压 400V。
- 额定绝缘电压 800V。
- 极限运行分断能力不小于 50kA。
- 额定电流、塑壳附件按系统图标注为准。
- 脱扣保护：过载保护和短路保护，热磁脱扣、电子脱扣、单磁脱扣。

3)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技术要求如下：

- 满足系统电压、电流、频率要求，有机械，电气双重互锁功能。
- 生产企业必须通过 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获得 CQC 认证；双电源产品必须符合标准：GB/T 14048.11-2024。
- 产品为 PC 级，产品为一体化设计，不允许采用微断、塑壳等产品拼装而成，并且满足隔离断电和消防联动功能。
- 控制器具有主备电源和运行状态指示，可同时监测两路电源的过压、欠压、断相并能够实现自动转换并对应转换延时时间参数现场可调，以满足实际应用。
- 双电源切换开关和控制器组件均由同一生产厂家提供以确保安全。
- 非消防双切箱内 ATSE 应带强切功能。

4) 隔离开关技术要求如下：

- 具有带负荷分断和接通线路、隔离开关功能。
- 额定工作电压 400V/230V。
- 额定短时接通能力不小于 12I_e。
- 额定短时耐受能力不小于 12I_e。

5) SPD(浪涌)保护器系统技术要求如下：

- 浪涌保护器需采用模块化结构，可插拔。
- 产品需满足当地防雷检测验收要求。
- 性能要求试验方法，符合 CQC11-46211-2009<<低压电涌保护器（SPD）安全认证规则>> 符合 GB50343-2012《建筑物电子信息防雷技术规范》 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6) 信号指示灯、按钮等辅助电器应选用国产优质节能产品同时提供与电气元件配套的电缆接线端子。
- (7) 配电柜（箱）内电器元件采用导轨或固定安装形式，安装应牢固。在额定极限短路电流电动力作用下不应松动、移位、变形等。
- (8) 配电柜（箱）内的空开、指示灯、按钮、旋转开头等操作及控制和指示元器件下方必须有固定牢固的标签框和机打标签。
- (9) 配电柜（箱）内的电器、仪表等需进行检测及电气耐压、耐流实验。
- (10) 配电柜（箱）内配线（铜排）、器件布局整洁、合理、牢固，空间宽松适度，便于维修。
- (11) 配电柜（箱）内载流导体要求：
 - 1) 配电箱（柜）内各元器件之间的连接导体应采用符合国标的优质铜导体，不允许采用铝导体，严禁采用劣质导体。
 - 2) 导体的连接应可靠、牢固。对于汇流导体采用铜母排，对于非汇流的一次导体，其截面除应满足标准规定外，且不应小于该配电柜（箱）内最大出线回路导体截面。
 - 3) 配电柜（箱）内载流导体相序的颜色应按如下规定配置：L1 相为黄色，L2 相为绿色，L3 相为红色，中性线（N 线）为淡蓝色，保护线（PE 线）为黄和绿双色，不允许采用黑色线。
 - 4) 辅助电路一律采用绝缘铜芯线，其最小截面对于单股、多股铜导线均不应小于平方毫米。
- (12) 配电柜（箱）上的电器、仪表应符合电器、仪表排列间距要求。
- (13) 配电柜（箱）内配电母线及导线材料应选用优质电解铜。配电柜（箱）内母线加绝缘套管，且母线部分须有防止人体接触的保护措施。全部紧固件均采用镀锌件。
- (14) 配电柜（箱）配线的线径、颜色应满足图纸设计及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 (15) 开关接线端子应与导线截面匹配。
- (16) 配电柜（箱）装有计量仪表的导线；如多芯铜线须采用套管或线鼻压接，并做好搪锡。
- (17) 电器安装后的配线须排列整齐，用尼龙带绑扎成束或敷于专用线槽内，并卡固在板后或柜内安装架处，配线应留适当长度。
- (18) 所装的各种开关、继电器，当处于断开状态时，可动部分不宜带电；垂直安装时上端接电源，下端接负荷，水平安装时，左端接电源，右端接负荷。（指面对配电装置）。
- (19) 配电柜（箱）电源指示灯，应接在总电源开关前侧。
- (20) 配电柜（箱）内的配线须按设计图纸相序分色。配电箱、柜内的电源母线，应有颜色分相标志。
- (21) 所有铜母线连接处做搪锡处理，裸露部分均喷黑漆，贴色标。
- (22) 配线整齐、清晰，导线绝缘良好。导线穿过铁制安装孔、面板时要加装橡皮或塑料护套。

(23) 配电柜（箱）内的 N 线、PE 线必须设汇流排，汇流排的大小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导线不得盘成弹簧状。

(24) 配电柜（箱）内的 PE 线不得串接，与活动部件连接的 PE 线必须采用铜质涮锡软编织线穿透明塑料管，同一接地端子最多只能压一根 PE 线，PE 线截面应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25) 不等截面的两根导线严禁压在一个端子上。等截面的导线（6 平方毫米以下）一个端子上最多只能压两根。

(26) 配电柜（箱）的一、二次原理图要求：

- 1) 所有配电箱（柜）均应附相应的一次接线图。
- 2) 凡具有二次接线的动力、照明配电箱（柜），均要求供货商提供完整的、性能完备的二次接线原理图（附在箱门内侧）和二次装配图（含电子版）。

(27) 配电柜（箱）的其他要求：

- 1) 配电箱（柜）体样式必须按设计要求，壳体防腐处理后静电喷涂。
- 2) 接地排、零排须有足够的线孔。接地螺栓不小于 M10，镀锌螺栓，接地点必须在箱体内左下角。配电柜（箱）的 PE 线不得串接，与活动部件连接的 PE 线必须采用铜质涮锡软编织线穿透明塑料管，同一接地端子最多只能压一根 PE 线，PE 线截面应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 3) 柜（箱）体自身带接地、接零端子，要求刻印明显的接地、接零标识。

（六）电缆技术参数要求

(1) 电缆型号：

- WDZA-YIY-0.6/1kV
- WDZB-YTY-0.6/1kV
- WDZC-YJY-0.6/1kV

(2) 适用范围：本产品适用于交流 50Hz，额定电压不超过 0.6/1kv 的线路中，供输配电能之用。

(3) 电缆结构：

- 1) 导体：第 1 种或第 2 种铜导体。
- 2) 绝缘：交联聚乙烯(XLPE)。
- 3) 填充(可选)：聚丙烯网状撕裂绳或阻燃填充。
- 4) 护套：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

(4) 产品标准：GB/T 12706.1-2020。

(5) 规格范围：

- 1 芯： $1.5^{\sim}800\text{m m}^2$

- 2 芯:1.5~400m m²
- 3 芯:1.5~400m m²
- 4 芯:1.5~400m m²
- 5 芯:1.5~400m m²
- 3+1 芯:2.5~400m m²
- 3+2 芯:2.5~400m m²
- 4+1 芯:2.5~400m m²

(6) 线芯识别:

- 2 芯:●红●蓝
- 3 芯:●黄●绿●红 或 ●红●蓝●黄/绿
- 4 芯:●黄●绿●红●蓝
- 5 芯:●黄●绿●红●蓝●黄/绿

(7) 护套颜色: 黑色(或按客户要求)。

(8) 技术参数:

1) 额定电压(U0/U): 0.6/1kV。

2) 最高系统电压(Um): 1.2kV。

3) 温度等级:

- 导体最高运行温度:+90°C
- 使用环境温度:-15°C~+55°C
- 电缆敷设温度:不低于 0°C (环境温度低于 0°C 时, 应对电缆进行预热)

4) 最小弯曲半径:

- 单芯电缆:20D
- 多芯电缆:15D
- 注:D 为电缆实际外径

(9) 敷设方式: 穿管敷设、浅槽敷设、电缆沟敷设、隧道敷设、夹层敷设、支持式架空敷设、悬挂式架空敷设等。

电缆结构参数 表 1

规格 m m ²	导体直径 mm	电缆近似外径 mm			电缆近似重量 kg/km		
		WDZA	WDZB	WDZC	WDZA	WDZB	WDZC
1×1.5	1.39	5.0	5.0	5.0	39.8	39.8	39.8

1×2.5	1.76	5.3	5.3	5.3	46.3	46.3	46.3
1×4	2.22	5.6	5.6	5.6	56.4	58.4	58.4
1×6	2.74	6.1	6.1	6.1	73.6	75.8	75.8
1×10	4	6.6	6.6	6.6	95.7	98.2	98.2
1×16	5	7.9	7.9	7.9	140	142.8	142.8
1×25	6.1	8.9	9.5	9.5	200.4	213.5	213.5
1×35	7.2	10.4	11	11	297.4	312.5	312.5
1×50	8.4	11.5	12.1	12.1	391.8	408.3	408.3
1×70	9.2	12.9	13.9	14.1	513	543.4	545.9
1×95	10.9	13.9	14.9	15.1	704.6	737.2	739.8
1×120	12.2	15.8	16.8	17	956.6	993.8	996.7
1×150	13.6	17.3	18.3	18.5	1188.5	1229	1232
1×185	15.2	19.3	20.3	20.5	1464.6	1510.1	1513.4
1×240	17.4	21.5	22.5	22.7	1826.7	1877.8	1881.5
1×300	19.5	24	25.1	25.2	2366.7	2424.4	2428.4
1×400	22	26.3	27.4	26.9	2936.2	2999.1	2976.7
1×500	24.8	29.6	30.6	30.2	3731.5	3803.8	3778.8
1×630	28.2	33	34	33.6	4734.2	4815.5	4787.7
1×800	34	37	38	37.6	6074.6	6166.5	6135.5
2×1.5	1.39	9.4	9.4	9.4	118	118	118
2×2.5	1.76	10.1	10.1	9.8	145.9	145.9	137.1
2×4	2.22	11.1	11.1	10.8	186.2	186.2	176.1
2×6	2.74	12.1	12.1	11.8	237.6	237.6	225.9
2×10	4	14.6	14.6	14.6	361	365.5	337.9
2×16	5	16.6	16.6	16.6	506.5	511.7	474.2
2×25	6.1	19.7	19.7	19.7	744.1	750.4	694.9
2×35	7.2	21.9	21.9	21.9	969.1	976.1	905.3
2×50	8.4	25.1	24.7	24.7	1292.9	1265.7	1178.2
2×70	10	28.7	28.3	28.3	1783.1	1752	1632.2
2×95	12	33.1	32.6	32.6	2417.9	2381.1	2219.4
2×120	12.2	34	33.6	33.6	2882.8	2844.4	2673.4
2×150	13.6	37.4	37.4	37.4	3511.2	3501.3	3285.8
2×185	15.2	41.6	41.6	41.6	4366.1	4348.8	4083.7
2×240	17.4	46.8	46.8	46.8	5642.8	5621.6	5282.8
2×300	19.5	51.8	51.8	51.8	6990.8	6990.8	6573.7
2×400	22	57.9	57.9	57.9	8842.7	8842.7	8314.3
3×1.5	1.39	9.9	9.9	9.9	139.3	139.3	139.3
3×2.5	1.76	10.7	10.7	10.4	177.3	177.3	168.7
3×4	2.22	11.7	11.7	11.4	232.3	232.3	222.5
3×6	2.74	12.8	12.8	12.5	303.6	303.6	291.8
3×10	4	15.5	15.5	15.5	459.2	464.1	440
3×16	5	17.7	17.7	17.7	657.6	663.6	630.7
3×25	6.1	20.9	20.9	20.9	979.8	986.5	938.8

3×35	7.2	23.3	23.3	23.3	1289.7	1297.2	1236.6
3×50	8.4	26.8	26.3	26.3	1723.5	1694.5	1621
3×70	10	30.9	30.5	30.5	2415.4	2381.5	2280.8
3×95	12	35.4	34.9	34.9	3267.1	3227.8	3092.2
3×120	12.2	36.4	36	36	3942	3900.9	3757.4
3×150	13.6	40.3	40.3	40.3	4834.2	4823	4642
3×185	15.2	44.8	44.8	44.8	6018	5998.5	5777.6
3×240	17.4	50.3	50.3	50.3	7794.6	7770.8	7488.6
3×300	19.5	55.6	55.6	55.6	9677.9	9677.9	9330.7
3×400	22	62.5	62.5	62.5	12284.3	12284.3	11844.4
4×1.5	1.39	10.6	10.6	10.6	165.2	165.2	165.2
4×2.5	1.76	11.5	11.5	11.2	214	214	204.7
4×4	2.22	12.6	12.6	12.3	284.8	284.8	274.2
4×6	2.74	13.9	13.9	13.6	376.4	376.4	364
4×10	4	16.9	16.9	16.9	574.4	579.7	552.9
4×16	5	19.3	19.3	19.3	831.3	837.5	801.3
4×25	6.1	23	23	23	1248.6	1256	1202.9
4×35	7.2	25.7	25.7	25.7	1651.7	1659.9	1592.5
4×50	8.4	29.7	29.3	29.3	2223.7	2191.1	2109
4×70	10	34.2	33.8	33.8	3124.6	3086.5	2974.1
4×95	12	39.3	38.8	38.8	4233.9	4189.7	4038.4
4×120	12.2	40.6	40.1	40.1	5144.1	5097.1	4936.8
4×150	13.6	44.7	44.7	44.7	6290.2	6277.3	6075.2
4×185	15.2	49.9	49.9	49.9	7859.7	7836.1	7589.8
4×240	17.4	56.1	56.1	56.1	10182.3	10153.7	9839.3
4×300	19.5	62	62	62	12649.7	12649.7	12262.4
4×400	22	69.6	69.6	69.6	16052.8	16052.8	15562.6
5×1.5	1.39	11.4	11.4	11.4	192.4	192.4	192.4
5×2.5	1.76	12.4	12.4	12.1	252.4	253	242
5×4	2.22	13.7	13.7	13.4	340.2	340.2	327.5
5×6	2.74	15.1	15.1	14.8	453	453	438.2
5×10	4	18.5	18.5	18.5	696.4	703.6	669.9
5×16	5	21.2	21.2	21.2	1014.4	1022.3	977.3
5×25	6.1	25.3	25.3	25.3	1530.8	1539	1474.4
5×35	7.2	28.2	28.2	28.2	2031.1	2040.2	1958.1
5×50	8.4	32.8	32.4	32.4	2749.5	2713.1	2612
5×70	10	37.9	37.4	37.4	3868.4	3825.7	3687.3
5×95	12	43.6	43.6	43.6	5267.3	5216.8	5030.2
5×120	12.2	44.8	44.4	44.4	6377	6324.4	6127.1
5×150	13.6	49.7	49.7	49.7	7829.4	7813.8	7564.8
5×185	15.2	55.5	55.5	55.5	9779.5	9751.3	9447.7
5×240	17.4	62.4	62.4	62.4	12670.1	12636.1	12248
5×300	19.5	68.9	68.9	68.9	15740.8	15740.8	15262.9

5×400	22	77.5	77.5	77.5	20007.2	20007.2	19402.3
3×2.5+1×1.5	1.76/1.39	11.3	11.3	11	202.1	202.1	193
3×4+1×2.5	2.22/1.76	12.4	12.4	12.1	268.2	268.2	257.6
3×6+1×4	2.74/2.22	13.6	13.6	13.3	354.5	354.5	342.4
3×10+1×6	4.0/2.74	16.3	16.3	16.3	528.2	533.3	508.6
3×16+1×10	5.0/4.0	18.8	18.8	18.8	769	774.9	740.6
3×25+1×16	6.1/5.0	22.2	22.2	22.2	1146.5	1153.6	1104.1
3×35+1×16	7.2/5.0	24.2	24.2	24.2	1445.4	1453.6	1394.7
3×50+1×25	8.4/6.1	28.1	27.7	27.7	1975.3	1944.9	1872.3
3×70+1×35	10.0/7.2	32.2	31.8	31.8	2752.5	2717.1	2619.3
3×95+1×50	12.0/8.4	37.1	36.7	36.7	3737.3	3695.5	3563
3×120+1×70	12.2/9.2	38.6	38.2	38.2	4615.4	4571.3	4425.9
3×150+1×70	13.6/9.2	41.9	41.9	41.9	5470.4	5458.8	5283
3×185+1×95	15.2/10.9	46.8	46.8	46.8	6906.8	6885.6	6674.6
3×240+1×120	17.4/12.2	52.6	52.6	52.6	8913.4	8887.6	8615.6
3×300+1×150	19.5/13.6	58.1	58.1	58.1	11050.3	11050.3	10717.8
3×400+1×185	22.0/15.2	65	65	65	13970.7	13970.7	13548.9
3×2.5+2×1.5	1.76/1.39	12	12	11.7	228.4	229	218.5
3×4+2×2.5	2.22/1.76	13.6	13.6	12.9	305.7	305.7	293.6
3×6+2×4	2.74/2.22	14.5	14.5	14.2	408.2	408.2	394.2
3×10+2×6	4.0/2.74	17.2	17.2	17.2	604.1	610.4	581.5
3×16+2×10	5.0/4.0	20.2	20.2	20.2	888.3	895.7	855.2
3×25+2×16	6.1/5.0	23.8	23.8	23.8	1326.7	1334.4	1277.5
3×35+2×16	7.2/5.0	25.8	25.8	25.8	1631.8	1640.1	1571.2
3×50+2×25	8.4/6.1	30.2	29.8	29.8	2276.5	2243.4	2157.3
3×70+2×35	10.0/7.2	34.6	34.2	34.2	3158.4	3119.8	3003.6
3×95+2×50	12.0/8.4	39.8	39.4	39.4	4275.2	4229.6	4073
3×120+2×70	12.2/9.2	41.6	41.2	41.2	5345.5	5297.3	5127.3
3×150+2×70	13.6/9.2	44.7	44.7	44.7	6208.3	6195.3	5990.4
3×185+2×95	15.2/10.9	50.2	50.2	50.2	7916.7	7893	7641.5
3×240+2×120	17.4/12.2	56.2	56.2	56.2	10170.3	10141.6	9821.9
3×300+2×150	19.5/13.6	62.3	62.3	62.3	12605.5	12605.5	12209.7
3×400+2×185	22.0/15.2	69.9	69.9	69.9	15942.9	15942.9	15442.4
4×2.5+1×1.5	1.76/1.39	12.2	12.2	11.9	240.2	240.8	230.1
4×4+1×2.5	2.22/1.76	13.4	13.4	13.1	322.8	322.8	310.5
4×6+1×4	2.74/2.22	14.8	14.8	14.5	430.5	430.5	416.1
4×10+1×6	4.0/2.74	17.8	17.8	17.8	649	655.6	624.9
4×16+1×10	5.0/4.0	20.6	20.6	20.6	950.3	957.9	915.6
4×25+1×16	6.1/5.0	24.5	24.5	24.5	1427.1	1435	1375
4×35+1×16	7.2/5.0	27	27	27	1827.6	1836.3	1762.5
4×50+1×25	8.4/6.1	31.4	30.9	30.9	2501.4	2467	2375.2
4×70+1×35	10.0/7.2	36.3	35.9	35.9	3515.8	3474.8	3349.8
4×95+1×50	12.0/8.4	41.5	41.1	41.1	4752.8	4705.3	4537.3

4×120+1×70	12.2/9.2	43.6	42.8	42.8	5864.4	5813.7	5632.9
4×150+1×70	13.6/9.2	47.1	47.1	47.1	7005	6990.8	6769.5
4×185+1×95	15.2/10.9	52.7	52.7	52.7	8832.6	8806.7	8535.6
4×240+1×120	17.4/12.2	59.2	59.2	59.2	11399.2	11368	11022.9
4×300+1×150	19.5/13.6	65.5	65.5	65.5	14148	14148	13721.9
4×400+1×185	22.0/15.2	73.4	73.4	73.4	17926.2	17926.2	17386.9

电缆长期允许载流量 表 2

芯数	单芯		二~五芯	单芯		二~五芯
排列方式	品字形	平行间距	独立敷设	品字形	平行间距	独立敷设
规格 m m ²	空气中 40°C (A)				土壤中 25°C (A)	
1.5	26	32	20	33	35	31
2.5	31	41	28	42	46	39
4	41	54	37	55	59	51
6	52	68	47	69	74	64
10	71	93	65	92	98	86
16	92	120	84	115	125	110
25	120	155	110	150	160	140
35	150	195	135	180	190	170
50	180	235	170	215	230	205
70	230	295	215	265	280	250
95	285	370	265	320	335	300
120	335	430	310	360	385	345
150	385	495	350	410	430	385
185	450	570	405	460	490	435
240	535	680	480	535	570	500
300	620	790	555	605	645	565
400	720	920	640	685	735	640
500	835	1080		775	840	
630	960	1260		865	950	
800	1110	1470				
1000	1230	1630				

注：单芯电缆品字形排列时电缆相互接触；
 单芯电缆平行间距排列时电缆轴间距为 2 倍电缆直径；
 多芯电缆为分离敷设（即临近电缆对该电缆没有热效应）；
 埋地敷设时，埋地深度取 1.0m，土壤热阻系数取 1.2K • m/W。

环境温度不同时的载流量修正系数 表 3-1

导体工作温度 (°C)	环境温度 (°C) (空气中)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90	1.23	1.17	1.12	1.06	1	0.94	0.87	0.81

环境温度不同时的载流量修正系数 表 3-1

导体工作温度 (°C)	环境温度 (°C) (土壤中)					
	10	15	20	25	30	35
90	1.11	1.07	1.04	1.00	0.96	0.92

电缆导体直流、交流电阻 表 4

截面 m m ²	20°C时导体最大直流电阻 Ω/km	90°C时导体最大交流电阻 Ω/km
1.5	12.1	15.4
2.5	7.41	9.45
4	4.61	5.88
6	3.08	3.93
10	1.83	2.33
16	1.15	1.47
25	0.727	0.972
35	0.524	0.668
50	0.387	0.493
70	0.268	0.342
95	0.193	0.246
120	0.153	0.196
150	0.124	0.159
185	0.0991	0.128
240	0.0754	0.0982
300	0.0601	0.0792
400	0.047	0.0631
500	0.0366	0.0509
630	0.0283	0.0414

电缆导允许短路电流 表 5

截面 m m ²	短路持续时间 (s) kA		
	1s	2s	3s
1.5	0.12	0.08	0.07
2.5	0.32	0.22	0.18
4	0.5	0.36	0.29
6	0.76	0.54	0.44

10	1.3	0.89	0.73
16	2	4.1	1.2
25	3.8	2.7	2.2
35	5.2	3.7	3
50	7.6	5.3	4.3
70	10.3	7.3	6
95	13.9	9.9	8.1
120	17.5	12.5	10.2
150	21.8	15.5	12.8
185	26.9	19.1	15.7
240	34.8	24.7	20.3
300	43.4	30.9	25.3
400	57.8	41.1	33.6
500	72.2	51.3	42
630	90.9	64.5	52.8

五、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标准图集、规范等技术文件组织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严格按照管理程序开展各项施工活动，自觉遵守法院、物业服务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
-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售后服务及质保

- 本项目中所有设备应满足 1 年整体质保
- 7 天 x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及应急维护响应支持
- 响应方应在光伏、储能、配电柜（箱）、微网能源管理系统等方面具备设计、安装调试、运维等全方位的技术服务能力及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以及服务热线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货到现场，经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5%，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响应方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金融法院](#)。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1.4“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方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方承担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响应方”系指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响应方。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的响应方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方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2.4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响应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方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响应方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3. 合格的服务/货物

3.1 响应方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响应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方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悉相关信息，是响应方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响应方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方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6.4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响应方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方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方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响应方。

8.2 本《响应方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前附表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采购(招标)需求
- 第三部分 响应方须知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9.2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方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响应方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响应方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响应方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方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招标)需求》。

9.5 各响应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方，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方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方应按《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响应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响应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方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方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部分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采购人接受。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特别说明：服务类项目如成交，服务费不再作调整，但采购人保留因实际工作量调整而减少服务人员及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响应方在响应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15.2 报价依据：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招标)需求”内容和要求。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或货物标准及考核或验收方式。
-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响应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货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或货物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方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响应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人员费用测算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单价、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除《采购(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或货物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响应方报价，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人员费用测算表）内容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5.7 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商务响应文件

响应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招标)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响应方应按照《采购(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磋商保证金

18.1 详见前附表。

18.2 未按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响应方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响应方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8.3 未成交的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8.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开标后响应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如果成交方未能做到：

- 1)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2) 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注：纸质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9.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19.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9.4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响应方应写明全称。如果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方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方自负。

19.5 响应方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方的责任，后果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线上上传

20.1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磋商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0.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0.3 响应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1.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纸质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1.2 响应方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中纸质响应文件要求。

21.3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2.1 响应方须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22.2 在采购人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方受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响应方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3.2 响应方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响应方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报价截止后，响应方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4. 磋商与评审

24.1 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

2) 磋商评审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如有）、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4.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4.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4.5 响应文件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6 供应商澄清

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

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6. 成交通知书

26.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 授予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条款不符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款为准。

29. 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5天内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如下：

代理服务费为：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响应方，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响应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以认可。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审判业务用电能源管理平台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货到现场，经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5%，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0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附件 1

磋商书

致：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方 _____（响应方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商务部分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报价分类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9.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0.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1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6.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技术部分

1.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2. ▲条款响应情况表
3.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
4.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

5.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由 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
5.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响应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响应方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首轮）

响应方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审判业务用电能源管理平台包 1

项目名称	质保期	完工期	磋商报价(总价、元)

备注：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一切相关费用。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承 踏 书

【注：本承诺书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请单独打印此承诺书，并在谈判/磋商时携带。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录入最终报价，该最终报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本承诺书无需填写最终报价）。】

_____（供应商名称）对此次_____
(项目名称)的承诺内容如下：

特此承诺！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3

报价分类表

(须按下方报价分类表报价, 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响应方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合计					

注: 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求, 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 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 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 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响应方”）任命：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工作中，以响应方的名义签署磋商书、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在磋商文件中附上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并在磋商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件。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光伏组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光伏逆变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储能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微网能源管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低压配电柜（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电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响应方须知》规定为准。
-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6) 响应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响应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6-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方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商务偏离类型(正负偏离)	商务偏离的文档章节号及页号	商务偏离的主要内容说明	备注
	负偏离(不满足)			
.....			
	正偏离(优于)			
.....			

注：对于未列出的偏离内容视同供应商已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6-2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方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技术偏离类型(正负偏 离)	技术偏离的文档章节号 及页号	技术偏离的主要内容说明	备注
	负偏离(不满足)			
.....			
	正偏离(优于)			
.....			

注：对于未列出的偏离内容视同供应商已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注：响应方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建设情况		备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9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响应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签合同价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经理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响应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11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方盖章：_____

附件 13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附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响应方（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6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技术部分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

1.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2. ▲条款响应情况表
3.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
4.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
5.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	产地	型号 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 价	性 能 说 明	备 注

响应方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 2

▲条款响应情况

响应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储能系统 材料设备	▲电力储能用电池管理系统需符合 GB/T34131-2023《电力储能电池管理系统》相关标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		
2		▲电力储能用锂电池需符合 GB/T 36266-2023《电力储能用锂电池电池》相关标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 CQC 检验报告。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		
3		▲储能变流器需符合 GB/T 34133-2023《储能变流器检测技术规程》(除 9.11 故障穿越的全部条款)，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 CQC 检验报告。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		
4		▲电力储能用锂电池一氧化碳和感温复合火灾探测器报警装置基本性能需符合 GB 15322/1-2019《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 1 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相关标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验报告。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		
5		▲电力储能用锂电池一氧化碳和感温复合火灾探测器报警装置报警动作值试验需符合 GB 15322/1-2019《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 1 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相关标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验报告。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		
6	微网能源	▲基于本地部署的微网平台，负责数据采集、历史		

	管理系统	数据、算法预测、分布式能源运行规划。采用 B/S 架构，可通过 Web 进行访问与登录、用于操作和配置需要实现的功能。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7		▲安全性能：软件系统应满足国内信息安全认证要求，并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证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		
8		▲提供微网的能量流动视图，动态表征微网分布式新能源发电、用电信息。提供软件截图或说明书并加盖厂商公章		
9		▲具备云边协同控制能力，接收并响应微网系统调度，同时对指令进行优化。提供软件截图或说明书并加盖厂商公章		
10		▲具备本地控制能力，能够控制微网内的分布式新能源设备实现用电安全，提升微网经济收益。提供软件截图或说明书并加盖厂商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日期：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响应方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标细则对报价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由最终报价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 所有磋商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二、评议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响应方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响应方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8. 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9. 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方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方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响应方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方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一) 资格性检查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响应方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符合性检查

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打分。

3. 响应方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书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 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5) 响应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最后磋商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三) 评议回避原则：

(1)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4)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5)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

项目评审活动。

(6)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四)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审判业务用电能源管理平台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客观分）	0~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产品性能及质量（专家打分）	1~6	根据响应方提供货物的品牌、品名、规格、产地、生产厂家、货物等级等综合打分，提供的货物品牌品名、规格、产地、生产厂家、货物等信息标注齐全，且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甚至部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6分；提供的货物品名、规格、产地、生产厂家、货物等信息标注齐全，但技术指标较招标文件要求略有负偏离的，得3-4分，提供的货物品名、规格、产地、生产厂家、货物等信息未标注齐全，且技术指标较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得1-2分。
产品性能及质量（客观分）	0~15	能够满足▲条款，每满足一个

		得 1.5 分，满分 10 分，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因响应方未明显标识或标识不清导致的误判，后果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重点难点分析（专家打分）	0~5	根据响应方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并能够提出有效解决方案的，得 5 分；方案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提供解决方案较合理可行的，得 3-4 分，方案不够完整、欠合理、针对性一般，提供的解决方案不合理的，得 1-2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1（专家打分）	0~6	根据各响应方所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系统测试、应用部署、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现场及文档管理、提供技术援助等内容，考量响应单位的项目实施优劣，并对所有合格响应单位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实施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实施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实施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2（专	0~6	根据各响应方结合实际情况

家打分)		提供的方案说明及材料设备清单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说明及材料设备清单符合本项目要求，方案清晰、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材料设备清单与现场图纸完整的，得 5-6 分；方案说明及材料设备清单符合本项目要求，方案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材料设备清单基本完整但未提供现场图纸的，得 3-4 分；方案说明及材料设备清单不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方案不清晰、可操作性较弱，针对性较弱，材料设备清单不完整，未提供现场图纸的，得 1-2 分。未提供方案说明及材料设备清单或方案与实际情况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 (专家打分)	0~6	根据各响应方提供的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服务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技术服务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技术服务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专家打分)	1~5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

		打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履约验收方案(专家打分)	1~5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履约验收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履约验收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履约验收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履约验收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专家打分)	1~6	根据整体售后服务体系的健全程度、售后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响应时间短的,得 5-6 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较合理,响应时间较短的,得 3-4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差,响应时间长的,得 1-2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专家打分)	1~5	根据项目主要人员相关经验、年龄结构、身份证件、社保(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齐全程度等情况综合打分,人员结构合理、经验丰富,身份证件、社保证明全部提

		供齐全的，得 5 分；人员结构较合理、经验不够丰富，提供身份证件、社保证明证较齐全的，得 3-4 分；人员结构不够合理、经验不够丰富，仅提供少量身份证件、社保证明证或未提供身份证件、社保证明的，得 1-2 分。
企业综合实力	1~5	根据响应方的信誉情况、履约能力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分。信誉度和履约能力高的得 5 分，信誉度和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3-4 分，信誉度和履约能力较差的得 1-2 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